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锦富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锦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124,465.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2,875,534.55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31,649,534.5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4日，公司已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为35,000.00万元，公司尚未列入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0,174.95万元（不包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锦富新材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200 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100%股权。

2013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100%股权暨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转让蓝思科技100%股权的价款人民币8,21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同意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2011 年 4 月 28 日，《关于蓝思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硬化膜等涂布材料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的议案》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蓝思科技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蓝思科技增资 6500 万元以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硬化膜和导光板项目。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终止蓝思科技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13 年 1 月 28 日和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的 6,500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共计 1,599,083.08 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规定，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1月1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7月2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8、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1月20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导光板制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 预算	超募资金 使用量
1	收购蓝思科技 100%的股权	公司	6200.00	6200.00
2	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蓝思科技	3000.00	3000.00
3	导光板制品项目	蓝思科技	3500.00	35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10	设立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1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1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合 计		77,700.00	77,700.00

*注：已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锦富新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为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600 万元，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150 万元，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承诺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于锦富新材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锦富新材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锦富新材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锦富新材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决策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4）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决策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5）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锦富新材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于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兴业证券对于锦富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兴业证券对于锦富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廷富

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